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合高消安许字（2025）第 0054 号

合肥中创德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场所）关于（场所名称）合肥中创德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派）（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域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K1栋1层、3层、4-16层，使用层数：地上第一层局部，第三层局部，第四层至第十六层全部；建筑面积：21285.96平方米；客房数：300间客房）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我大队于2025年07月11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意见如下：

一、决定对你单位（场所）准予行政许可。

二、你单位（场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消防安全。

三、如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合高建消验字(2025)第0042号

合肥中创德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6月17日申请合肥中创德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派酒店改造项目建设工程(地址:合肥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K1栋1层、3层、4-16层;建筑面积:21285.96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第一层、第三层至十六层;使用性质:旅馆)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合高建消验凭字(2025)第0038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23日

建设单位签收:丁海珍 13801393528

2025年06月24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